

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(1)-(20)项原因或情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，我们不承担赔偿门诊(急)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；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(1)-(23)项原因或情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，我们不承担赔偿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疾病；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、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；
- (2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，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，或被国家机关依法拘禁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伤病；
- (5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、性病、精神和行为障碍、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第十次修订版（ICD-10）为准）；
- (6)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、避孕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子宫体腔内妊娠、产前产后检查、非因意外导致的流产、堕胎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、变性手术、人体试验、人工生殖，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- (7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（不含病毒性肝炎），或者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。前述传染病定义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或者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；
- (8) 被保险人接受疗养、康复治疗、心理治疗、美容、视力矫正手术、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、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、各种健美治疗项目、牙科保健及牙齿治疗以及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、整形手术；
- (9) 被保险人接受如下项目的治疗：皮肤色素沉着、痤疮治疗、红斑痤疮治疗；雀斑、老年斑、痣的治疗和去除；对浅表静脉曲张、蜘蛛脉、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他瘢痕、纹身去除、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；除皱、除眼袋、开双眼皮、治疗斑秃、白发、秃发、脱发、植毛、脱毛、隆鼻、隆胸；包皮环切术、包皮剥离术、包皮气囊扩张术、性功能障碍治疗引起的医疗费；
- (10) 被保险人接受各类医疗鉴定，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、精神病鉴定、孕妇胎儿性别鉴定、验伤鉴定、亲子鉴定、遗传基因鉴定所发生的费用；
- (11)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，即未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医疗；
- (12) 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（义肢、轮椅、拐杖、助听器、眼镜或隐形眼镜、义眼等）及其安装费用；
- (13) 被保险人殴斗、醉酒，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，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；
- (14)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、被谋杀；
- (1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；
- (16)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；

- (17)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职业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；
- (18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(19) 被保险人由于职业病、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；
- (20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、武装叛乱、核爆炸、核辐射、核污染；
- (21) 未经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医生开具处方所发生的药品费用；
- (22) 药品配送费用；
- (23) 0-6 周岁被保险人的处方药。

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，我们不承担赔偿互联网医院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：

- (1)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疾病；
- (2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，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、性病、精神和行为障碍、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第十次修订版（ICD-10）为准）；
- (5) 被保险人感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（不含病毒性肝炎），或者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（前述传染病定义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或者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）；
- (6) 被保险人殴斗、醉酒，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，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；
- (7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(8) 处方药未经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医生开具处方的，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申请入口进行预约、购买药品所发生的费用；
- (9)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保险金申请或审核未通过；
- (10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、武装叛乱、核爆炸、核辐射、核污染；
- (11) 药品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。